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1)

受文者：

內政部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申請人 名稱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中社字第 0910018623(變更)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話：02-25503434 傳真：02-25503271
主事務所 地址	103-51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9號4樓		
代表人(負責 人)姓名	王國雄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辦公室：02-23458998 手機： 傳真：02-23458962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或 該國政府核發之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王國雄	遊說代表 2	王進祥
遊說代表 3		遊說代表 4	
遊說代表 5		遊說代表 6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10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江宜樺	職稱	內政部部長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目的及內容
(以150字為原則)

1. 響應支持「交易資訊透明化」的房市健全制度，故對於內政部因應研修中的「住宅五法」相關條文，特提出建議修正意見以期周延。
2. 另對於地政士法第 37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等條文，希望併予列入本修正案，期使對於地政士業務品質提昇以及證照制度落實管理等長期亟需解決的問題，儘速有效完成修法程序。
3. 關於以上所揭之建議修正條文及理由說明，詳如後所附繳證件。

遊說期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9 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零元整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

本會基於保障地政士會員權益以及發揚公會自律管理精神之立場，對於目前與所屬地政士會員息息相關且正研修中的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修正條文草案，固應依職責所在，提供周延妥適且符實際可行的理想修正措施意見，供請主管機關參採，以不負眾望。

附繳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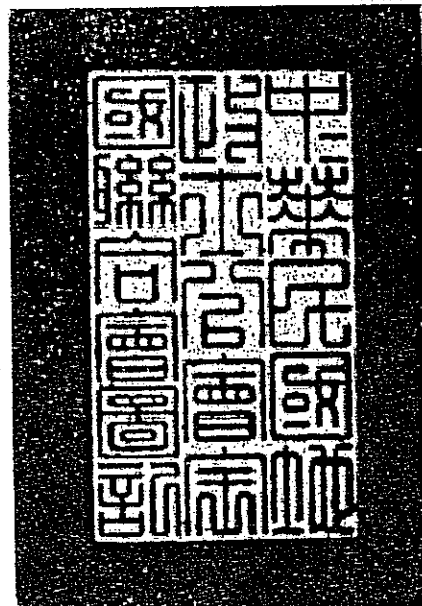
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立案證書影本乙份。
2. 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以及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第 37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等條文之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含理由說明)乙份。

申請人：


王國雄

申請日期：100 年 12 月 5 日

(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中社字第0910018623(變更)															
姓名	王國雄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號碼	辦公室：02-23458998 手機： 傳真：02-23458962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p>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機關</th> <th>職稱</th> <th>任職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body> </table> <p>(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中社字第 0910018623(變更)
姓名	王進祥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 號碼	辦公室：02-66085511 轉 101 手機： 傳真：02-25416463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			
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台內中社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八六二三號(變更)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成立日期：民國 八十三年 十二月 二十八 日

會址所在地：台北市

大同區長安西路二十九號四樓

內政部部長

余政憲

中華民國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